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環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4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4/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119
傳真 Fax: 2537 4874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主席：

有關2014年5月19日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事宜

本人是次致函閣下，希望閣下代表小組委員會向政府索取以下有關高鐵工程相關的文件及資料，以讓委員會了解政府及港鐵公司在事件中要承擔的責任。

本人要求政府在下星期一(5月19日)會議前，向本委員會提供下列文件或資料，包括：

1. 政府與港鐵公司於2010年1月26日所簽訂的委託協議(Entrustment Agreement)的協議文本；
2. 路政署與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Jacobs China Limited)所簽訂的合約文本；
3. 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與路政署簽訂合約至今，就高鐵工程提交予路政署的所有定期報告的文本；
4. 律政司就港鐵公司有否違反與政府簽訂的委託協議提供的意見；
5.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在2014年5月5日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聲稱，港鐵公司已在2013年5月8日匯報在2013年1月監督委員會第31次會議席上提到的高鐵整體項目的主要計劃，以及西九龍總站方面的追回進度措施。路政署署長當時有沒有質疑港鐵提出的計劃；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是否獲悉上述計劃？如知悉，該公司有沒有向路政署提供意見？
6. 在2014年5月5日的會議上，政府已明確表明在2013年11月21日傍晚政府與港鐵公司會議上，不接受港鐵公司提出的「放寬局部

開通」方案。然而根據政府文件(有關高鐵工程的時序表)指,「港鐵已於2014年1月9日提交計劃,以達到在2015年完工的最終目標。」港鐵當時有沒有指明「完工的最終目標」,究竟是高鐵工程「整段完工作以作通車之用」、「整段完工作以作試車之用」還是「部份完工作試車之用」?當時政府是否同意有關計劃及工程目標?

7. 港鐵公司提供與本委員會的文件顯示,港鐵內部在去年12月最新西九龍總站工程進度顯示,就算以局部開通模式作標準,西九龍總站將不能於2015年投入服務。至今年4月前為止港鐵公司有沒有向政府交代上述消息?

謝謝 閣下對上述事宜的垂注,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37-2155
與本人助理鄧惠強先生聯絡。



立法會議員 胡志偉 謹啟

2014年5月13日